

105年度內部控制缺失及興革建議追蹤表(107.12.27)

項次	缺失事項/興革建議	改善/辦理情形	追蹤結果
自行評估結果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			
無			
內部稽核報告所列缺失及興革建議			
1	<p>104年「內湖校區中興堂右側廁所更新工程」採購案件:(總務處)</p> <p>(1)開標地點及收受投標文件地址,應登載實際作業地點(如行政大樓5樓會議室、中興堂1樓文書組)</p> <p>(2)公開招標公告之疑義、異義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內容,應增列「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」。</p> <p>(3)底價訂定程序除依底價審議小組之建議底價外,尚需依圖說、規範、契約並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由規劃、設計、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估金額及分析,由承辦採購單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定之程序辦理。</p> <p>(4)為落實公文取樣規檔,建請文書單位,應依文書管理規定,凡於公文系統創簽者,應強迫取號,否則無法印出或陳核。</p>	<p>有關104年「內湖校區中興堂右側廁所更新工程」採購案件:</p> <p>(1)續後公開招標案件已於公開招標公告-領投開標地點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-登載實際作業地點(例如:中興堂2樓會議室暨總務處文書組)</p> <p>(2)已於106年5月3日於政府電子採購網頁增列,檢舉受理單位-部會署-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。</p> <p>(3)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現依106年5月24日本校第2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「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底價審議小組作業要點」第5點及底價單辦理,於底價單內勾選預估底價分析項目並檢附相關文件,由總務處送交底價審議小組會議審議後,陳核校長核定。</p> <p>(4)自107年度起發包簽均取號辦理;另依稽核通知本工程無投標需知,係因本單位已將投標須知納入契約一併歸檔,併予說明。</p>	<p>1. 經由總務處提供資料為佐據,改善/辦理情形(1)、(2)、(4)項,目前均符合相關規定,故追蹤結果可合理確信已完成改善。</p> <p>2. 經由總務處提供資料為佐據,改善/辦理情形(3),復經稽核小組確認如下:</p> <p>(1)符合政府採購法第46條暨實行細則第53條規定。</p> <p>(2)於底價單預估底價分析欄位,詳列規範、契約、考量成本、市場行情及政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(例如:本校底價單預估底價分析欄位實際詳列規格分析、參考市場行情分析、考量成本分析、以往採購紀</p>

項次	缺失事項/興革建議	改善/辦理情形	追蹤結果
			<p>錄、其他學校機構成交價等...)</p> <p>(3)由承辦單位(總務處)送交底價審議小組審議，簽報校長核定，故追蹤結果可合理確信，符合採購法規定。</p>
2	<p>公費賠償案件(專案稽核-教務處):</p> <p>(1)為免產生爭議，建議申請書審核結果，如為「賠償全數公費」、「減免」或「免賠」者，應敘明理由。</p> <p>(2)申請資料應確實檢核。</p> <p>(3)學生本人為戶長且有中、低收入戶資格，是否符合公費賠償規定，請業務單位再行研議。</p>	<p>公費賠償案件:</p> <p>1. 第(1)及(2)項:依興革建議確實改善辦理。</p> <p>2. 第(3)項:學生為戶長且有中低收入戶資格，是否符合公費賠償規定?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經業務單位承辦人於107年10月26日向區公所社會科諮詢。 ● 確實有無直系血親代表人之特殊狀況，而由未成年人(學生本人)單獨申請中、低收入戶資格之情形。 ● 此部符合公費賠償規定並無疑義。 	<p>1. 經由教務處提供資料為佐據，改善/辦理情形(1)、(2)項，目前均符合相關規定，故追蹤結果可合理確信已完成改善。</p> <p>2. 經由教務處提供資料為佐據，改善/辦理情形(3)，復經稽核小組確認如下:</p> <p>(1)依據戶籍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2項規定: 「因戶長…遷出…，戶內尚有設籍人口者，應由該項登記之申請人，擇定戶內具行為能力者</p>

項次	缺失事項/興革建議	改善/辦理情形	追蹤結果
			<p>一人繼為戶長；戶內設籍人口均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時，應由最年長者一人繼為戶長。」，如戶長屬未成年人，欲辦理相關戶籍登記，仍應依<u>民法</u>與<u>行政程序法</u>規定，由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行使。</p> <p>(2) 依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休、轉、退學學生公費賠償第3點暨第2、3小點規定，符合中低收或低收規定，即適用賠償1/2或免賠公費之規定。</p> <p>(3) 惟宜提醒學生及家長注意，必須依據本校學生公費賠償要點第6點規定之公費賠償程序辦理。</p>

項次	缺失事項/興革建議	改善/辦理情形	追蹤結果
			(4) 綜上所述，追蹤結果可合理確信已完成改善。
稽核評估職能單位所發現缺失及所提興革建議			
	無		
監察院彈劾與糾正(舉)案件或提出其他調查意見，涉及內部控制部分			
	無		
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，涉及內部控制部分			
	無		
上級與各權責機關(單位)督導所提缺失及興革建議			
	無		

註：依據政府內部控制作業監督要點附件3格式辦理。